

113 年 藝漾市集 攤位招商簡章

一、招商目的：

本縣有許多職業訓練結訓之創業學員、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創業者及工會自營作業業者，他們依著本身的專業技能及對本縣的感情，創作出具有自己特色商品，為建立其創業交流平台與展銷機會，特別規劃辦理藝漾市集。

二、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

承辦單位：卓瀚整合企劃有限公司

三、活動日期、時間：

(一)第一場：2024 年 6 月 15、16 日，地點-- 圓林園生態滯洪池。

(二)第二場：2024 年 9 月 7、8 日，地點-- 鹿港公會堂前廣場。

四、活動時間：下午 2 點 至 7 點

五、攤位規劃：

(一) 第一場次：圓林園生態滯洪池

設置一般攤位 20 攤

攤位配置為：一長桌 (60CM*180CM)、一帳棚 (3M*3M)、兩椅、一燈座。

主辦單位統一提供招牌與桌巾

(二) 第二場次：鹿港公會堂前廣場

設置一般攤位 20 攤

攤位配置為：一長桌 (60CM*180CM)、一帳棚 (3M*3M)、兩椅、一燈座。

主辦單位統一提供招牌與桌巾

(三) 配合展售攤位數規劃，以每家參展廠商 1 個攤位為原則。業者如需額外空間請於申請時註明，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

六、招商條件：

設籍彰化縣或於彰化縣創業，且具下列身分之一者：

(一)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

計畫結訓之創業學員。【註:含參加彰化縣政府預算辦理之職前訓練班或在職訓練班】

- (二) 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創業者。
- (三) 工會自營作業者。
- (四) 曾參加過彰化縣政府辦理的就創業課程之學員。
- (五) 曾至本府 8 個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登記者。
- (六) 曾獲勞動部創業貸款獲貸店家。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

第一場 報名截至 2024/5/22 (三)

第二場 報名截至 2024/7/31 (三)

八、報名方式：

報名表單系統

- 1. 填寫報名表後，Email 至活動信箱。
- 2. 填寫網路報名表單系統。(掃描右方 QRcode 進入)



報名完成活動小組在三個工作日內回覆確認，若三日內未收到確認信，請致電確認。

藝漾市集活動小組 黃小姐

電話：04-8366967

電子信箱：chuohan2022@gmail.com

九、遴選機制：

- (一) 以電子郵件或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
- (二) 承辦單位篩選出符合資格者，並彙整相關資料說明 (如：含招商條件符合度、該分類項目報名順序、產品與主題契合度、商品優惠內容....等)。
- (三) 主辦單位遴選出最終參展廠商。

九、參展費用：免費。

確定報名成功將收取 1000 元出席保證金，兩日擺攤皆出席並且無遲到早退，於第二日擺攤完成退換保證金。

十一、設備規劃 (由活動小組提供)：

(一) 硬體設備：攤位招牌 1 式、1 張板桌 (180*60*75 公分)、桌巾一條、燈座一組、2 張塑膠椅。

(二) 電力：提供 110 V 插座 1 個，請自備延長線，活動期間內供電。

十二、參展規範：

(一) 報名之業者，若活動期間所販售之商品與報名表內容不符經活動小組勸告未改善者，立即取消參展資格。

(二) 展售之產品應合理標價，加工品需依法標示，其標示內容應完整且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辦理，生鮮產品必須符合認證規定 (如吉園圃、有機食品、CAS 等)，或檢附符合規定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檢測報告(如吉園圃、有機食品、CAS、海宴等)。

(三) 所有報名廠商將經由活動小組審查遴選出參展廠商名單，活動小組將以電話通知入選廠商，以利活動順利進行。

(四) 參展廠商不得破壞活動現場地面、攤位結構及活動小組提供之設備。

(五) 參展廠商請遵守本活動進撤場以及營業時間相關規定，活動當天請於 13:30 前完成報到，14:00 前完成攤位佈置，並於 20:00 完成撤場。不可遲到早退。

(六) 活動期間參展廠商所屬之私人物品器具，請自行保管，活動小組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害賠償之責任。

(七) 參展廠商請遵照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準備發票或收據，以供民眾索取，若有逃漏稅之事宜遭民眾檢舉，請廠商自行負責。

(八) 參展廠商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攤位名稱參加展出，違者將取消資格。

(九) 如因故無法參加市集活動，必需提前 5 天告知承辦單位，無故缺席者，日後不得再參加本市集。